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405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石 紀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背信案件（109年度他字第2952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人即被告石紀聲請意旨略以：其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109年度他字第2952號案件偵查期間，原係經檢察官以證人身分傳喚，聲請人自是據實以告，然其後卻突然改列為被告身分，復未告知被告所享有之緘默權等權利，且偵訊筆錄之記載與其記憶中當庭所陳內容不符，為此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與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之規定，聲請交付該案於民國109年11月25日及110年2月9日之偵訊開庭錄影錄音光碟等語。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又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與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惟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明定，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所定之法庭錄音、錄影，係指法院內開庭所為之錄音、錄影，警詢、偵查及調解程序或其他非關法庭開庭所為之錄音、錄影，均不屬之。準此，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得依前開規定聲請交付者，僅限於法院內開庭所為之

01 錄音或錄影內容，並不及於其他。而被告聲請交付偵查庭之
02 錄音、錄影光碟，非屬法院內開庭所為之錄音、錄影」，核
03 其性質係屬被告聲請閱卷權中「複製電磁紀錄」之範疇，於
04 此均合先敘明。

05 三、經查：

06 (一) 依前開說明，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與法庭錄
07 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所得聲請交付
08 者，乃「法院內開庭」所為之錄音、錄影資料，「偵查」
09 程序開庭所為之錄音、錄影，則不屬之，此並為法院辦理
10 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所明定，
11 是聲請人以上開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法庭錄音錄影及
12 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規定為由，向本院聲請交付「偵查
13 庭」於109年11月25日及110年2月9日開庭之錄音錄影光
14 碟，係屬無據，應予駁回。

15 (二) 又聲請人係因涉背信案件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
16 (109年度他字第2952號、110年度偵字第9270號)，前經
17 本院於110年11月25日以110年度簡字第4330號判處拘役20
18 日、緩刑2年，並於111年1月8日判決確定而送新北地檢署
19 執行等情，有上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該
20 案已非本院「審判中」之案件，則聲請人亦無從依刑事訴
21 訟法第33條第2項規定「於審判中」請求付與卷證資料，
22 併此敘明。

23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5 刑 事 第 十 一 庭 法 官 陳 佳 妤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8 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黃自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